

校規抄寫摘要-警告乙遍;小過二遍

一	8:10	進修部 17:50	前	到	校	第	一	節	上	課	。		
二	在	校	期	間	累	滿	三	大	過	者	無	證	書
三	上	課	遲	到	每	累	滿	5	次	登	錄	警	告
四	重	大	集	會	無	故	未	到	者	依	校	規	小
	乙	次	;	若	集	會	時	教	室	內	僅	留	1
五	考	試	作	弊	,	大	過	簽	處	;	考	試	期
	未	帶	學	生	證	亦	未	辦	應	考	證	明	,
	告	簽	處	,	考	試	期	間	便	服	日	取	消
六	無	照	駕	駛	,	大	過	簽	處	;	騎	乘	機
	未	戴	安	全	帽	及	未	依	規	定	停	放	,
	校	規	簽	處	,	機	車	請	依	規	定	申	請
	車	證	,	停	放	校	內	機	車	棚	內	。	
七	逾	時	辦	理	請	假	者	依	校	規	予	以	處
	,	第	21	日	起	曠	課	論	處	。			
八	未	依	規	定	進	出	校	區	及	教	室	者	,
	校	規	簽	處	,	到	校	後	欲	外	出	,	請
	具	外	出	單	,	奉	核	章	後	,	始	可	外
九	私	用	電	器	及	打	牌	(含	麻	將	等)
	依	校	規	簽	處	。							
十	校	內	外	抽	菸	者	以	大	過	簽	處	。	
十一	服	裝	穿	著	,	請	依	服	裝	儀	容	規	定
	未	遵	守	者	,	適	性	輔	導	。			
十二	相	關	學	生	手	冊	法	規	章	程	,	請	至
	校	首	頁	-	行	政	單	位	-	學	務	處	-
	生	手	冊	及	生	活	輔	導	組	詳	閱	。	